

中共宜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宜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是我市主管农村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一、对全市贯彻党的“三农”工作决策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结合宜兴实际，提出全市农村工作的政策举措，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二、牵头协调相关部门组织推进涉及到全市农业农村和农民的重要工作；

三、除了一些政策的研究制定、重大工作的牵头协调外，市委农办还承担着一批推进农村农业工作的具体职能，比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美丽乡村建设、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经济薄弱村脱贫转化、农村产权交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秘书科、农村经营管理科、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科、农村改革发展科、城乡统筹科、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本部门下属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中共宜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中共宜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本级。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党的十九大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作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为我市农村工作指明了方向、增添了动力。2018年，我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立足“三农”工作大局，大力实施城乡发展一体化战略，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持续深化农村各项改革，着力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各项工作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一是全力推进经济薄弱村脱困转化。对照乡村振兴的具体任务，围绕2019年村村实现稳定性收入超200万元的目标，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全面打响薄弱村脱困攻坚战。一是完善扶持政策。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薄弱村脱困转化工作的意见》（宜办发〔2018〕32号），立足于较高的脱困标准、较强的投入力度、精准的扶持方式，调整帮扶思路和举措，优化帮扶方法和路径，对全市村级稳定性收入低于200万元的村，进行全方位、多途径、强有力的帮扶，着力增强经济薄弱村自我发展能力。二是强化目标考核。通过制定下发《宜兴市经济薄弱村脱困转化综合奖补资金考核管理办法》（宜办发〔2018〕39号），围绕村级经济发展、村级重点事务管理、村级“三资”管理等方面，全面加强经济薄弱村脱困转化工作考核，在实现综合奖补资金拨付有据、管理有效的基础上，不断增强经济薄弱村自我发展、自我管理的能力。三是激活“造血”机制。按照“择优扶持、先建后补”的原则，组织经济薄弱村开展2018年度经营性项目竞争性立项申报，第一批确定的7个项目计划总投资1863万元，涉及农业经营、闲置资产利用改造、经营性项目投资等多个类型，切实通过“造血”型项目的立项扶持，进

一步提升了经济薄弱村的发展动力。四是落实脱困责任。严格执行经济薄弱村脱困转化工作考核机制备案制度，落实“市主导、镇主责、村主体”的责任分工，要求各镇、街道把甄别核实村级稳定性收入作为重点内容，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作为反映镇村干部实绩的重要方面，全面建立村干部收入与村级稳定性收入、经营性收入相挂钩的薪酬激励考核机制，激发全市村干部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五是加强资金监管。充分利用专题审计、纪委巡查、部门督导等方式，加强对经济薄弱村扶持资金和项目建设的监管，通过坚持问题导向，一手抓薄弱环节的即知即改，一手抓重点领域的制度化、长效化管理，把村级资金、资产、资源、村级工程等全面纳入了监管范围，不断提升农村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二是持续增强农村发展活力。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化，土地承包经营关系得到进一步理顺和稳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利用充分、保值增值最大化的步伐不断加快，农村发展活力持续增强。大力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做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各项扫尾和查漏补缺工作，全面完成确权成果省级验收，确权数据通过农业农村部初检汇交，启动农户承包地信息变动长效管理工作。巩固确权成果，设立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流转补贴，推动土地加快流转，进一步放活土地承包经营权。加快土地改革与强村富民有机结合，制定下发《关于积极探索发展村办集体农场的指导意见》，每年重点支持培育一批规模大、效益好、产品优的示范村办集体农场，为调优农业生产关系，推动产业兴旺打下良好基础。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总体要求，围绕年内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界定工作的目标，第一时间召开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宜发〔2018〕23号）和《宜兴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宜农办〔2018〕23号），明确我市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重点工作和工作保障，通过召开业务培训班、开展工作推进会、分片跟踪督查和工作进度月度通报等形式，认真组织实施，合理安排进度，全面开展清查督查，确保在今年年底按时高质量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行为。在镇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建设全覆盖基础上，加快市级产权交易中心建设，目前相关机构已顺利组建挂牌。制定出台《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农村产权交易机构职能、交易品种范围、分级管理标准和交易方式程序等内容，为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提供了政策保障。制作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政策手册及展板等宣传资料，定期对各镇（街道）农办主任、产权交易业务骨干开展业务培训，年培训相关人员500人次，指导各镇（街道）严格按照“应进必进”要求，督促农村产权进场交易。前10个月全市农村产权交易新增成交额5908万元，较去年全年增长40.8%。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围绕“谁来种田”的问题，持续加大家庭农场、集体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培育，累计登记、认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近2000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经营面积逐年上升。坚持典型引路，通过“三农”微信公众号、电

视报纸，广泛宣传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示范荣誉，新创建无锡市级以上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9家。分批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和带头人到山东农大、南京农大等地开展培训，拓展思路，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年培训人数超150人次。加强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建立政府优先扶持名录库，对全市150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ABCD”信用等级评定，对C档以下的合作社开展整改提档工作。

三是严格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按照新形势下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切实加强农村“三资”管理力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三资”监管体系。一是完善管理制度。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严格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宜办发〔2018〕33号），切实解决村级财务管理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严格规范村级资金使用，尤其是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经济薄弱村，一律实行市内公务接待“零招待”，从源头上扎紧资金使用口子。二是加强审计工作。按照三年全覆盖的要求，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中介机构审计服务，同时与市纪委、审计等部门组成联合审计组，对全市85个村“三资”管理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列出问题整改清单和整改时限，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倒逼基层各级依法行政、依规办事。三是创新监管平台。积极创新农村“三资”监管机制，全面推行“银农直连”农村集体资金管理系统，确保集体资金收支与银行系统的实时对接。建立推行村务卡非现金结算制度，做到村账流水清晰“留痕”，目前全市有254个村（涉农社区）实行村务卡结算，覆盖率达99.6%。以电视屏为媒介，多渠道推进阳光村务工作，在张渚镇善卷村等村试点“电视智慧社区”建设，使农

户轻点遥控器就能履行自己的民主权利，了解村中大情小事。四是开展业务培训。通过举办村级财会人员培训班等业务培训，有针对性地提高了各镇（街道）经管办主任、财务辅导员、代理记账员和村级财务人员的会计实务、村级经济管理、农经政策能力，参训人员达 400 多人次。

四是全面提升城乡一体化和美丽乡村建设水平。以创建无锡市美丽乡村示范村等示范培育工作为抓手，将美丽乡村建设的各项任务贯穿其中，着力提升农村环境面貌，2018 年，张渚镇善卷村、丁蜀镇西望村、芳桥街道金兰村等 7 个村被评为无锡市美丽乡村示范村，数量连续两年位列无锡地区首位。无锡市城乡发展一体化示范镇建设进展顺利，通过加大对官林镇、湖汊镇、丁蜀镇等创建对象的指导和扶持，引导创建单位进一步调优规划，以产业集聚、生态旅游、古镇保护为重点，加快建设彰显地方特色和历史底蕴的现代化新型城镇，增强示范镇的独特吸引力、持续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力。

五是切实提升为农服务水平。作为农村工作职能部门，我办积极当好市委、市政府的参谋助手。精心做好全市乡村振兴大会的筹备工作，起草并出台《关于做好 2018 年农业农村工作的意见》《关于 2018 年度农村工作先进镇考核评比的意见》等系列政策意见；积极履行部门牵头协调职能，做好农民增收、政府补贴土地流转等全市重点农村工作的扎口推进；抓好全市村定员干部基本报酬和社会保险费财政补贴资金申报和发放工作，从源头杜绝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完成人大意见、政协提案办理 29 件，答复满意率达到 100%；切实做好涉农涉土矛盾调解工作，共接待来信来访来电 320 人次左右，信访复查 3 件。

第二部分 中共宜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农办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宜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508.0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8.04万元，减少3.71%。其中：

（一）收入总计1508.05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198.48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367.61万元，减少23.47%。主要原因是非税指标。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309.57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中共宜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取得的非税指标。与上年相比增加309.5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下达的非税指标。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 支出总计1508.05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32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未有此项列支。

2. 外交(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2. 农林水(类)支出1508.05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经营管理、农村政策研究。与上年相比减少58.04万元，减少3.71%。主要原因是下有下达的非税指标。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4. 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5. 商业服务业(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6. 金融(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8. 国地海洋气象(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1. 其他(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2. 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2. 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3.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4.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宜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本年收入合计1508.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98.48万元,占79.4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09.57万元,占20.5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宜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本年支出合计1508.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3.07万元,占85.74%;项目支出214.98万元,占14.26%;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宜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508.0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减58.04万元,减少3.71%。主要原因是下有下达的非税指标。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中共宜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1198.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4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67.61万元，减少23.47%。主要原因是下达的非税指标。

中共宜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83.82万元，支出决算为119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其中：

（一）农林水（类）

1. 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43.82万元，支出决算为9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0.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

2. 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40万元，支出决算为21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争取到上级资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宜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83.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78.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304.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中共宜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98.4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67.61万元，减少23.47%。主要原因是下有下达的非税指标。中共宜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83.82万元，支出决算为119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宜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83.5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678.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304.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宜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2.1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4.4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7.8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2.1万元,完成预算的52.5%，比上年决算增加2.1万元，主要原因为赴台进行农业相关交流；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出行人员减少。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机票、旅行社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决算数相同。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公务接待费4.44万元，完成预算的67.89%，比上年决算减少1.4万元，主要原因为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44万元，接待20批次，386人次，主要为接待接待各级督查、调研、考察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中共宜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5.43万元，完成预算的54.28%，比上年决算减少0.4万元，主要原因为会议数量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会议数量减少。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9个，参加会议223人次。主要为召开家庭农场、村级财务等会议。

中共宜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27.35万元，完成预算的91.17%，比上年决算增加6.03万元，主要原因为按实际情况，增加专项业务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培训人次减少。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4个，组织培训531人次。主要为培训家庭农场主、村级会计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宜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4.92万元，比2017年减少339.63万元，降低52.69%。主要原因是：有下达的非税指标。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